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23號

聲請人 三太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娟

訴訟代理人 賴玉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間
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4號、112年度台
上字第204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劉 子 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